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楷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黃楷庭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地址之起訴狀，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